

工程类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肥西县上派镇金派交口充电站项目

项目编号：2025PHGN131

业主单位：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参审单位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6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7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受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现对“肥西县上派镇金派交口充电站项目”项目进行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参审单位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5PHGN131
2. 项目名称：肥西县上派镇金派交口充电站项目
3. 项目地点：肥西县
4. 项目单位：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建1台630kVA箱变，600kW一拖10分体式快充设备一套，7kW交流充电桩4台，共计14个充电车位。新建监控设备、车档、指引牌、防撞柱、灭火器等相关附属设施。
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7. 项目预算：约81.518598万元
8.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9. 工期：40日历天

二、参审单位资格

1. 参审单位应依法设立；
2. 参审单位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至少包括承装类五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参审单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

（1）参审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2) 参审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04月25日至磋商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2. 磋商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馆驿路 3 号

联 系 人：齐工

电 话：18105657929

2. 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3217-1

室

联系人：祖工

电话：0551-68825007

3. 监督管理部门：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馆驿路 3 号

电 话：18105657929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参审单位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 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 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 咨询电话: 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磋商活动的, 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参审单位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 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潜在参审单位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 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参审单位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 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 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 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磋商方式, 潜在参审单位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 CA 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 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咨询热线: 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 <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参审单位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责任自负。

第二章 参审单位须知

一、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参审单位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业主单位	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	代理机构	名 称：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是 ☒ 否
4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集中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参审单位未参加业主单位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
5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5</u> 月 <u>09</u> 日 17: 30 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参审单位须知。 参审单位请注意：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审单位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参审单位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不承担参审单位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引发的相关责任。
6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参审单位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7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参审单位递交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是否要求参审单位递交工本费： ☐ 不要求 ☒ 要求 工本费的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工本费的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递交要求： ①工本费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②工本费应当从参审单位账户转出，转出工本费的账户与参审单位响应文件提供的账户信息不一致的，视为未按公告文件规定要求交纳工本费，其响应无效。 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232594999000742997 注意事项： （1）工本费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请参审单位交纳工本费时，务必备注如下： （项目编号）工本费 参审单位如未进行备注的，可能会因评审委员会无法识别工本费到账情况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责任由参审单

		位自行承担。 (2)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工本费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中工本费账户的, 视为未按公告文件规定要求交纳工本费, 其响应无效。 (3) 参审单位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磋商的(如分多标段的), 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工本费。未递交工本费的标段, 其响应无效
8	磋商有效期	120 日历天
9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0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1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 无需到磋商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 否则造成的后果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
13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 备注: 参审单位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无须现场参加磋商
14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15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1</u> 家
		确定成交人: ☒ 业主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业主单位确定

16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17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参审单位自行登录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18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数额: <u>成交金额的 3%</u> 2. 收受方式为: ☒现金保证 ☒现金支票 ☒银行汇票 ☒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3. 收受人为: ☒业主单位、☒委托人、☐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 提交时限: 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成交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 业主单位将书面通知成交人, 5 日内不能办理的, 业主单位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将该项目授予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5. 退还: 合同终止且无成交人责任后, 一个月内退还。 6. 如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合肥本地银行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19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参审单位须知正文, 如不足 4000 元的, 按 4000 元收取;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 缴纳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
20	异议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递交方式: 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0551-68825007 通讯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3217-1 室
21	其他内容	/
22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2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25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 （2）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业主单位可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27	总包及分包规定	参审单位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需经业主单位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 不允许
28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29	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 ☒ 工程量清单

		☒ 最高限价（控制价） ☒ 电子版图纸（采购需求）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参审单位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控制价）编制费	1、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参审单位应根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2、本项目涉及有关独立费内容，全部以补疑形式明确，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控制价）不单独开项，参审单位应根据补疑描述内容将该部分价格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内综合考虑。 3、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缴纳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控制价）编制费，可以转账（同城）、电汇（异地）方式。
31	特别提醒	（1）项目经理必须是参审单位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将被依法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 （2）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参审单位对所提交的参审单位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参审单位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

		理。 (4) 业主单位和成交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 将依法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进行处理, 追究相关责任: ①磋商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成交人应领取《成交通知书》, 若成交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业主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 ②成交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 若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业主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 成交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 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 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记不良行为记录, 实施信用惩戒; ④成交人在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磋商条件的, 由业主单位取消其资格, 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项目实施后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 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 业主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2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 等同于磋商阶段的“业主单位”和“参审单位”。
3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参审单位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参审单位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参审单位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4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参审单位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
35	其他补充说明	/
36	业主单位其他要求及重要提示	/

二、参审单位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工程项目。

2. 定义

2.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参审单位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及参审单位

3.1 业主单位：是指依法开展磋商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项目的业主单位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3.2 代理机构：是指从事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3.3 参审单位：是指向业主单位提供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代理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参审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

3.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参审单位。

3.3.2 以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 若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4.1 两个以上参审单位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参审单位的身份磋商。

3.4.2 业主单位根据本项目对参审单位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相关规定。

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4.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参审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参审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代理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参审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6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参审单位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审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代理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参审单位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参审单位、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参审单位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7.4 参审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参审单位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

8.2 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参审单位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审单位起约束作用。参审单位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参审单位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参审单位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参审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参审单位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参审单位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参审单位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参审单位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参审单位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参审单位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

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参审单位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参审单位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参审单位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参审单位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参审单位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业主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参审单位应提交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参审单位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参审单位请注意：

（1）前次磋商失败的，代理机构将退还参审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不含工本费）。

（2）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参

审单位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参审单位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参审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参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参审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

(3)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参审单位的磋商保持有效，参审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参审单位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参审单位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参审单位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参审单位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15.2. 全流程电磋商项目参审单位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参审单位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参审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1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参审单位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磋商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5. 参审单位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参审单位应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参审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参审单位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参审单位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

17.2 参审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参审单位应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参审单位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参审单位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参审单位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审单位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参审单位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参审单位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参审单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参审单位。

参审单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参审单位不良信用记录以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参审单位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 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参审单位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参审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参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 实质上响应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参审单位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 参审单位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参审单位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参审单位。

19.4.3 磋商小组发现参审单位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参审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审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参审单位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参审单位：

- (1) 有效参审单位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参审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参审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问函的形式发送给参审单位，参审单位应登录优质采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

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问函，并在询问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参审单位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如有询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问，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问。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问的，参审单位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本次磋商一次性报价。

22.2 最后报价是参审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参审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5 参审单位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22.6 参审单位的报价应严格执行下列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22.6.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不可竞争费按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

22.6.2 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

（2）暂估价；

22.6.3 工程增值税税率：9%

22.6.4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由业主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22.6.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2.7 除非业主单位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参审单位应按业主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参审单位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22.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参审单位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

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参审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参审单位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参审单位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业主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

22.9 工程材料

22.9.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供应；

22.9.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参审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磋商最后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22.9.3 业主单位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不能确定价格而由业主单位在磋商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22.10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参审单位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业主单位不再承担该费用。

22.11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22.11.1 本工程经成交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22.11.2 磋商前，参审单位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业主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业主单位提出疑问，否则业主单位可不予答复。

22.11.3 业主单位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且估算价不超过 1000 元的，业主单位可不予调整工程量，参审单位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但估算价超过 1000 元或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业主单位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22.11.4 参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业主单位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参审单位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22.12 成交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22.13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参审单位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审单位间相互串通：

23.2.1.1 参审单位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1.2 参审单位之间约定成交人；

23.2.1.3 参审单位之间约定部分参审单位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23.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审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23.2.1.5 参审单位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参审单位而采取的其他联

合行动。

2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审单位间相互串通：

23.2.2.1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2.2.2 不同参审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3.2.2.3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3.2.2.4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2.2.5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2.2.6 不同参审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业主单位与参审单位串通：

23.2.3.1 业主单位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参审单位；

23.2.3.2 业主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参审单位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23.2.3.3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参审单位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23.2.3.4 业主单位授意参审单位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3.2.3.5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参审单位为特定参审单位成交提供方便；

23.2.3.6 业主单位与参审单位为谋求特定参审单位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与磋商的，

23.2.5 参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3.2.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3.2.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3.2.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3.2.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3.2.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2.6 其他违反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

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人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候选人和成交结果公示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和成交结果公示。

27.2 业主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候选人。业主单位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结果。

28. 成交通知书

28.1 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业主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参审单位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人应按照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

格。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31. 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审核费

31.1 代理费

在公告成交（成交）结果后，成交人应向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缴纳代理费。

代理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取。

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代理业务中的某施工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万元 $\times 0.2\% = 2$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

31.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审核费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审核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计算方式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取。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一		可行性项目投资估算		估算价				1.7	1.5	1.3	1.1	0.9	0.7
二		项目经济评价		评估价				1.8	1.6	1.4	1.2	1	0.8
三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		概算价				2	1.8	1.6	1.4	1.2	1
四	定额计价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编制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4	3.6	3.2	2.8	2.5	2.3	2.1	1.9
				安装工程		4.2	3.8	3.3	3.0	2.6	2.4	2.2	2.0
五	定额计价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	工程造价	(1)基本收费	建筑工程	3.0	2.6	2.1	1.6	1.4	1.2	1.0	0.9
				安装工程	3.2	2.8	2.3	1.8	1.6	1.4	1.2	1.0	
				(2)审核增减额		5%							
六	清单计价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0	2.8	2.5	2.3
				安装工程	5.0	4.6	4.0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	1.8	1.6	1.4	1.3	1.2	1.1	1.0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工程结算编制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3.0	2.6	2.1	1.6	1.4	1.2	1.0	0.9	
				安装工程	3.2	2.8	2.3	1.8	1.6	1.4	1.2	1.0	
		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	送审工程造价	(1)基本收费	建筑工程	3.4	3.1	2.7	2.4	2.1	1.9	1.8	1.6
					安装工程	3.6	3.2	2.8	2.6	2.3	2.1	1.9	1.8
				(2)审核增减额		5%							
七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面议		10	9	8	7	6	5
					安装工程	面议		11	10	8	9	8	6
八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实际吨数		10元/吨							
九		工程造价纠纷案件鉴证		涉案金额		按涉案金额的10%~3%计算							
十		计时收费		注册造价师为：200元/人小时 高级职称造价员：160元/人小时 中级职称 造价员为：100元/人小时									
注：1、表中“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和“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项目的计费方式为（1）+（2）。其中审增额向施工单位收取咨询费，审减额向建设单位收取咨询费。凡工程审减率超过10%的，其超过部分咨询费用由													
施工单位承担，无审核增减额的，按基本收费收取。咨询服务费一律由委托单位支付。													
2、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费，计时收费按耗用工时计费。													
3、计费基数以单位工程金额计算；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计费基数。													
4、复审是指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委托，对经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进行再次审核，其收费费率可在初审基础上增加20%，初次审核金额以承包方提交工程造价为准。													
5、安装工程主材按规定都应列入造价，标底要求不列的，可以扣除但不得减少编制费用。													
6、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例如：某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0.00 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计算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金额如下：

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 21.6 \text{ 万元}$

32. 签订合同

32.1 业主单位与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人拒绝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业主单位、参审单位恶意串通。

33.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业主单位或者参审单位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业主单位或者参审单位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34.1 参审单位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34.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4.3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4.5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4.6 被异议人名称；

34.7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8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4.9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10 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 参审单位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 (2) 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业主单位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人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业主单位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地调整。 (3) 成交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业主单位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业主单位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业主单位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业主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2	材料要求	(1) 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需经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如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自负。因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本项目业主单位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业主单位参考品牌的材料，参审单位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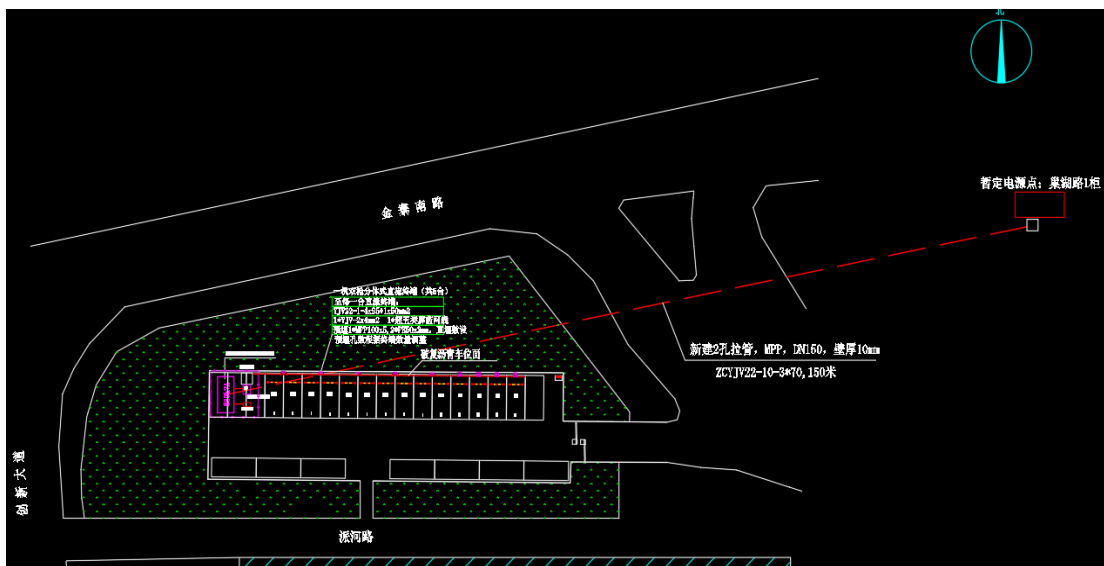
		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业主单位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3) 对于业主单位参考品牌的材料,参审单位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控制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优质采发布,请参审单位自行从网上下载,参审单位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2) 在工程项目磋商过程中,参审单位最后报价与公布的最高限价(控制价)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参审单位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 (3)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4)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本工程最高限价(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本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参审单位应承诺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4	报价须知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指派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保支出、餐费、交通补贴、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食宿费、宣传费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参审单位自行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后期不得以估计不足等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服务价款的要求。 参审单位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成交单位到现场并安装结束,调试及试运行(30天)后付至合同金额的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

	结算金额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5 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参审单位应向业主单位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签订合同时，参审单位若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业主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金寨路与派河路交口。在现有停车场新建充电站，安装充电设备，包含配套供电系统、充电系统、场站附属设施系统，具体投建 1 台 630kVA 箱变，600kW 一拖 10 分体式快充设备一套，7kW 交流充电桩 4 台，共计 14 个充电车位。新建监控设备、车档、指引牌、防撞柱、灭火器等相关附属设施。

见设备安装规划图如下:



三、设备需求一览表

详见“附件清单”。

四、技术性能指标

1. 配套供电系统

(1) 安装位置：新建 630kVA 户外箱式变电站一座，带护栏占地 7m*5m，占停车场内三个车位安装，位于停车场西北角。

(2) 10kV 设备: 10kV 高压柜采用 XGN15-12 固定式开关柜, 配置高压柜 4

面，分别为：进线隔离柜、计量柜、PT 柜、出线柜。选用 10kV 断路器，630A，25kA，户外单层单列布置于高压室内。

(3) 0.4kV 设备：0.4kV 低压柜选用 GGD 型固定式开关柜，配置低压柜 3 面，分别为：进线柜、出线柜、补偿柜。进线柜、出线柜断路器根据实际计算电流选取，断路水平 50kA，补偿柜补偿容量按变压器 30%选取，即总补 180kvar。

(4) 变压器：根据电动汽车充电站负荷变化大，变压器空载时间长特点，选用 SCB14 节能型干式变压器，接线组别采用 Dyn11，阻抗电压 6%，变比 $10 \pm 2 \times 2.5\% / 0.4\text{kV}$ 。

(5) 10kV 电源进线：高压 10kV 进线电缆选用一回 ZCYJV22-10-3x70mm²。电源点暂定巢湖路 1#环网柜。新建 2 孔 MPP 拉管由环网柜位置敷设至箱变，管材：MPP，DN160，壁厚 10mm，路径长约 150 米。

2. 充电系统

本项目投建 600kW 一拖十分体式快充充电设备一套，7kW 交流慢充充电设备 4 台，共计 14 个充电车位。600kW 充电主机与箱变一起占三个现状停车位安装，快充终端安装于车位内，该停车场停车场长 5.8 米，安装充电设备后不影响停车，交流充电桩安装于侧方位停车位旁的绿化内。

(1) 600kW 一拖十直流快充设备：



图-外形样式

基本型号参数	
产品名称	共享充电桩
交流输入	380 Vac±15%
直流输出电压(V)	200~1000Vdc
恒功率电压范围(V)	300~1000Vdc
整机最大输出功率(kW)	600kW
整机最大输出电流(A)	2000A
单枪最大电流(A)	250A
系统可输出路数	最多 12 路
功率分配模式	多枪平均分配
防护等级	IP54
外形尺寸(宽*深*高)	充电桩主机：1600mm（宽）x 800mm（深）x 1950mm（高） 终端：550mm（宽）x 250mm（深）x 1425mm（高）
重量	充电桩主机≤770Kg

表-设备基本参数

(2) 7kW 交流慢充设备：

项次	项目	技术参数
1	充电接口数量	1
2	额定电压	220V
3	额定频率	50Hz±5Hz
4	输入电压	220V±15%
5	尺寸规格	300x200x88
6	输出最大电流	32A
7	输出最大功率	7kW
8	输入方式	M1 刷卡
9	介电强度	≥2000V
10	漏电流	≤3.5mA
11	防护等级	IP55
12	工作环境	-30~50℃
13	接口型式	GB20234.2-2015
14	计量功能	输出电能计量
15	保护功能	过欠压保护、短路保护、过载保护、漏电保护、浪涌保护、过温保护、防雷保护。
16	安装方式	立柱/壁挂
17	材质	ABS+PC

基本参数

3. 充电设施附属

（一）场站立招

立招应放置于停车场入口处，方便充电车辆查看。

（二）挡车器

该停车场所有车位已安装混凝土车档，充电设备在车位后方绿化内安装，距车档不低于 1.2 米。

（三）灭火器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汽车充电站属于 E 类火灾场所，其最大保护距离，单具灭火器最低配置基准不应低于 A 类火灾的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危险等级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15	30
中危险级	20	40
轻危险级	20	50

根据以上要求，本充电站按照严重危险级考虑，每 15m 作为一个消防半径配置 1 组 3A 级手提式灭火器，共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组（4 只 5KG/组）。

（四）防撞柱及地面标识

防撞柱可以对充电桩做进一步保护，避免车辆倒车不当时越位至充电桩。造成的建筑物、充电设备伤及汽车的损伤。防撞柱桩直径 110mm、壁厚 4mm，高度 1.2 米，钢管材质，车档内部用混凝土填充。

本次 14 个充电车位地面喷涂新能源充电标识图标。

（五）充电桩充电收费

本次建设的新能源停车场充电站采用无人值守收费模式。

电子支付，主要为用户提供线上电子支付的功能。主要包括支付账号配置，微信及支付宝付款、APP，微信小程序缴费等功能。

微信，小程序缴纳充电费：平台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停车账单查看和缴费，车主可以在小程序查询车辆的相关账单，也可以通过车牌号查询停车应缴费用。点击支付后，平台将唤起微信，支付接入口，完成账单缴费功能，提高停

车效率。

微信扫描二维码支付：车主使用手机，微信、微信小程序或者皖能 APP 进行。输入车牌号信息进入支付页面后即可正常完成支付，满足用户多种支付方式的需求。

其他支付方式：支持拓展，云闪付及银联等。如果无法使用电子缴费的，巡逻员将以手持终端方式进行人工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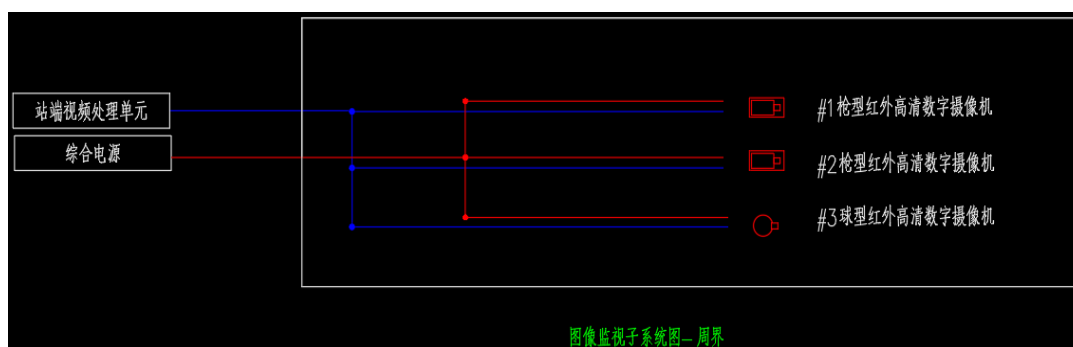
（六）监控系统

本次建设的新能源停车场充电站采用无人值守收费模式，视频监控发源和发展的动力，就是为了保证人身和公共财产的安全。这也是视频监控系统现在的根本宗旨。

本项目配置监控系统一套，电源引自新建配电箱，新建网线一根，可有线上传平台，具体平台要求以建设方要求为准。

本项目配置监控系统一套，电源引自新建配电箱，可有线传输至后端平台，系统符合 GB/T28181 标准协议，视频本地存储，存储时间不低于 30 天。

监控系统图：



摄像头要求：

1. 高于分辨率 $2560 \times 1440@25\text{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 支持 120dB 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3.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可达 30m，白光最远可达 30m；
4. 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5.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抗干扰能力强。

五、检验考核要求

1、项目实施考核

(1) 成交单位成立项目组，人员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组成员若干，项目部成员应符合公告文件相应要求。

(2) 成交人提供包括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用户手册、培训方案、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自验报告等资料。

(3) 成交人需要制定项目计划，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度、质量、风险等采取可度量的措施和手段，按时召开项目例会，所有会议要有签到、会议纪要、待办事项等内容，定期向招标人汇报项目进展。

(4) 成交人在进场施工前 7 个日历天必须向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提交开工报告，开工报告经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若未提交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审核未通过，不可进行施工。开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进度计划等。若未提交开工报告便进行施工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5) 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人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交项目周报汇报项目情况。若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2 周不提交项目周报，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

(6) 业主单位如核对项目发现未能符合和满足公告文件以及需求确认单内容描述的，每有一处处以违约金 500 元。

(7) 项目试运行期间成交人需派专人进行试运行期间的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情况、发现的问题、问题解决的办法、解决结果反馈等。若发现试运行期间记录造假或者未进行记录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

(8) 试运行期结束后 30 个日历天，成交人需将项目资料整理完毕，提交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进行审核。若项目资料整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超出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

(9) **建设工期为 40 日历天**，具体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完成（即项目完工且具备运营能力）。超出建设工期，每超出一天处以违约金 3000 元。

(10) 建设期应确保工程施工安全，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处以违约金 2 万元。

(11) 安全要求。中标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对关键工程、要害部位、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查各种违章、违规现象，接受招标人监督检查，中标后需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每发现一起安全隐患，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2）施工人员专项管理。项目人员严禁酒后上岗，现场不许赤身、穿拖鞋等，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打架斗殴、不得偷盗等，中标后需签订《施工人员专项管理责任书》。以上情况每发现一起，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3）项目试运行期间中标人需派专人进行试运行期间的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情况、发现的问题、问题解决的办法、解决结果反馈等。

2、项目运维考核

（1）每次故障处理结束后，形成处理报告，若无处理报告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

（2）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响应和解决问题，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

（3）系统出现一般问题和故障时，应在 2 小时内安排专业工程师到场。未能及时到场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

（4）提供运维期内不限次数的远程咨询服务。未能及时响应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

（5）系统免费运维期内遇到重大敏感时期，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以及系统出现紧急故障和问题时。运维单位须随时按照业主要求增派运维人员提供售后服务，运维人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上述情况出现时，运维期间运维单位不能响应则每次以合同价为基数按 1 %计算违约金。

六、调试要求

本项目验收流程依次为上线试运行、项目验收。

1、上线试运行标准要求

试运行时间不低于一个月。启动试运行条件为项目建成(完成完工报告签署)，试运行方案通过建设单位审核，完成招标人培训。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安排专人驻

场进行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需全部解决并经过监理单位和招标人验收合格后试运行结束，试运行期间所发生的问题均记录在试运行记录内作为项目竣工资料内容。

2、项目验收标准要求

项目按合同内容建设完工，系统试运行结束，中标人经自测自验合格且过程资料齐全后提交验收申请至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将检查检验后确认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向招标人和业主单位申请组织验收。招标人和业主单位负责邀请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并同时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与验收。

3、验收标准包括以下内容

- a.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 b. 批准的项目立项文件、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和项目变更文件等；
- c. 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
- d. 包括主要程序、数据和硬件技术说明书等在内的项目实施过程详细技术文件。

七、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项目培训要求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成交单位对项目管理、运营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独立进行常规操作，包括产品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产品简易的故障判别及排除维修等，并且不收取培训费及资料费。

2、运维服务要求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成交单位须为本项目的软硬件产品提供三年免费运维、五年质保及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维保期内具体要求如下：

（1）成交单位应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运维质保的前 1 年提供 1 名运营维护人员负责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平台数据出具日、周、月运营固定模版数据报告，协助对接电力公司开展电费报缴、维护场站秩序卫生等工作，该运营维护人员需服从业主单位日常管理安排，若未达到要求，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2 次以上应配合业主单位进行更换；

(2) 对系统提供故障处理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和紧急故障排除，接到业主服务请求后，派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保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诊断后，按紧急程度不同划分，最迟在 4 小时提交解决方案。维保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需持续工作直到系统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应当在 4 小时内修复；如需等待购买配件或因设备本身等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要立即向业主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在此期间，系统中断运行不得超过 8 小时。

(3) 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中还应包括完整的日常维护工作方案、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方案，以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八、其他要求

1、主要设备要求

(1)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需满足附件 1、附件 2 规格要求，其他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产品。

(2) 成交单位在提供充电桩设备进行安装前，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2、运维平台、运营平台及系统对接要求

成交单位需为本项目配备免费使用的充电桩运维平台、运营管理平台，永久免费使用（需承诺），平台满足运营、运维、财务管理需求；提供系统数据接口，实现与未来规划系统的互联互通；提供后期维护及需求迭代，能够根据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向上向下兼容新技术和新的业务场景；提供完善的数据分析能力，通过数字可视化技术实现业务数据的多维分析。运营管理平台需免费实现以下对接功能：①与“皖小能”平台对接；②与“合肥充电”对接；③与安徽省充换电监管平台对接；④预留接口，根据需求对接其他充电业务平台。

3、报价要求

1、项目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变更外，成交单位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追加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2、参审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报价文件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

本。

3、参审单位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磋商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响应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变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附件 1 箱变要求

变配电设备选型规格书

总则

高低压配电柜产品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产品除满足本协议要求外，应满足合同中规定的其它要求。

箱体外壳要求

欧式箱变的结构为框架结构，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3，箱体必需都 2mm 厚度以上的冷轧钢板制作，箱体的底架部件由槽钢焊接而成，框架及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框架钢板厚度不得小于 2.5mm，门和顶盖钢板厚度不得小于 1.5mm。箱变所有门轴必需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防止摩擦部位生锈，箱变所有锁盒采用户外铝合金锁盒（防水型）。

箱体金属构件应进行在 25 年内不锈蚀的防腐处理，箱体冷轧钢板采用喷砂、热喷锌、喷锌加防腐、喷户外高档聚氨酯面漆防腐处理，不锈钢板采用喷砂、喷户外高档聚氨酯面漆防腐处理。金属材料经防腐处理后表面覆盖层应有牢固的附着力，并均匀一致。箱体底架槽钢必需经过喷砂、喷锌处理后，采用沥青漆重度防腐处理，保证底架 20 年不生锈。

箱体密封所采用的密封条必需是长寿命、高弹性产品，高压和低压的进出线电缆孔采用便于于密封的敲落孔并配有足够数量的密封胶圈。喷塑国网绿。

所有门应向外开，开启角度大于 100°，并设置定位装置。门有密封措施，并装有把手和暗锁，门的设计尺寸与所装设备的尺寸相配合。设门控自动开闭的照明设施。箱体顶盖应有明显散水坡度，不应小于 5°，顶盖边沿应设有滴水沿，防止雨水回流进入箱体。

高低压选用空气式绝缘开关设备，防护等级达到 IP3X

敷设电缆要求

高、低压敷设电缆：

国内主流：远东电缆、上上电缆、江南电缆、宝胜电缆同等及以上品牌品控标准。

高压开关柜及柜内器件要求

柜内设备技术要求

真空断路器：推荐品牌

10KV 真空断路器：

国内主流：正泰 CHiNT、德力西电气、天正电气、人民电器 PEOPLE、良信电器系列同等及以上品牌品控标准。

互感器：推荐品牌

互感器形式：环氧树脂浇筑全封闭式

10KV 电流、电压互感器：

国内主流：大连一互、大连二互、大连北互、广东四会互感器同等及以上。

微机保护装置：推荐品牌

微机保护装置：

国内主流：国电南自、北京四方、河南许继、南京南瑞同等及以上。

干式变压器：推荐品牌

干式变压器选用品牌：

国内主流：特变电工、天威保变、华鹏变压器、西电、江苏华辰、南京大全同等及以上品牌

干式变本体技术要求

产品的设计、材料、制造和调试过程中应符合现行的国标、电力行业标准及 IEC439 有关标准的要求

在强迫风冷条件下，产品应允许在 125%额定负载下长期运行。

应配有智能温控仪，具备故障报警、高温报警、超温跳闸等功能。

箱变由高压柜体、配电变压器、低压配电柜及外壳四部分组成。

箱变高压环网柜高压单元采用 630A 母线、电缆带电指示装置，其他绝缘部分采用加强绝缘型，并采用加强绝缘材料。

变压器选用 SCB 干式变压器，满足国标要求及国网送电标准的二级能效变压器

高、低压进出线均采用电缆进出线。

具体设计由投标厂家根据使用需求配置确定。

低压开关柜技术要求

柜内元器件要求：

框架式断路器：推荐品牌

框架式断路器：

国内主流：正泰 CHiNT、德力西电气、天正电气、西电 XD、人民电器 PEOPLE、良信电器系列同等及以上品牌品控标准。

塑壳式断路器：推荐品牌

塑壳式断路器品牌同上框架断路器同一系列等及品牌品控标准。

无功补偿设备：推荐品牌

无功补偿设备：

国内主流：雷诺尔、德力西、正泰 CHiNT、人民电器 PEOPLE、天正电气同等及以上品牌品控标准。

其他

最终版的设备一次、二次图，控制保护原理图，端子排接线图，系统接地要求和图纸；

柜内断路器、电流互感器、传感器、测量和计量表计、综保等所有元器件的合格证，使用、安装和维护说明书；

设备合格证、产品试验报告、工厂试验报告，开关柜及柜内关键部件的型式试验报告。

设备装箱清单，部件清单、电缆清册、备品备件清单，专用工具清单，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

以上资料提交甲方一份。

附件 2 直流充电桩要求

直流充电桩选型规格书

1 总则

1.1 到货及验收

1.1.1 投标方负责将合同设备运送到招标方指定的安装、调试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1.1.2 招标方依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包括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验收。

1.1.3 买卖双方对设备到货后共同配合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投标方负责解决。

1.1.4 在招标方指定的地点和环境下，投标方负责对合同设备进行调试（所有部件模块的功能能够正常运行和使用），加电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和性能。

1.1.5 设备到货验收及加电验收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产品质量问题以及合同要求时，招标方有拒收的权利并取消投标方中标资格。

2 技术要求

2.1 技术参数

2.1.1 环境条件

a)环境温度：-20℃～50℃；

b)相对湿度：5%～95%；

c)海拔高度：≤2000m；

d) 大气压强：80kPa~110kPa；

2.1.2 电源条件

a) 交流输入电压：380V±15%；

b) 交流电源频率：50Hz±1Hz。

2.1.3 输出电压、电流和额定功率

a) 直流输出电压范围：200~1000V。

b) 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300V~1000V。

c) 额定直流输出功率优选值：60kW，120kW，160kW，240kW。

2.1.4 低压辅助电源

充电机应能为电动汽车提供低压辅助电源，且具备过负荷、过压、过温保护功能。

a) 辅助电源电压：12V，24V 选配，辅助电源电压支持手动或自动切换功能；

b) 辅助电源额定电流：10A；

c) 纹波峰值系数：不超过±1%。

2.1.5 充电枪头枪线

充电枪头及枪线统一选用 250A 新国标。

250A 枪线规格：标配 80mm² (DC+、DC-) 动力线，外漏枪线不低于 5 米，若有轻量化枪线方案可提供相关盖章材料佐证。

2.1.6 充电模块

中标人提供的充电模块：直流一体机单模块最大功率不得超过 30kW，充电堆单模块最大功率不得超过 40kW。

2.2 基本构成

充电机分为分体式、一体式两种构成形式。基本构成包括：功率单元、充电

控制器、计量表计、充电接口、人机交互界面等。

2.2.1 分体式充电机

分体式充电机由整流柜和直流充电终端两部分构成，它们之间通过电缆连接组成一套完整的充电机。

形式：

一套整流柜连接多个直流充电终端，多个直流充电终端可同时输出电流，具备直流输出功率自动分配功能。

2.2.2 一体式充电机

一体式充电机全部构成元件安装在同一个柜体内。形式：

a) 一机一枪：一体式充电机配置一个直流充电接口。

b) 一机双枪：一体式充电机配置两个直流充电接口，两个直流充电接口同时输出电流。

2.3 功能要求

2.3.1 充电设定方式

在充电过程中，充电机依据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动态调整充电参数，执行相应动作，完成充电过程。

2.3.2 充电模式和连接方式

充电机采用 GB/T18487.1-2015 中规定的充电模式 4 和连接方式 C 对电动汽车进行充电。充电接口应满足 GB/T20234.1-2015 和 GB/T20234.3-2015 的规定。

2.3.3 控制导引和充电控制

充电机应具备控制导引功能。控制导引电路及控制原理应满足 GB/T18487.1-2015 中的规定。

2.3.4 功率自动分配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动态功率分配功能，原则上每个模块都可以被任意一把枪调用，应根据不同充电接口的充电功率需求自动分配功率，实现以单模块为颗粒度进行智能功率投切，具体如下：

对于 60kW、120kW 一体式充电机，功率投切颗粒度 $\leq 30\text{kW}$ ，对于充电堆设备，功率投切颗粒度 $\leq 40\text{kW}$ 。

功率分配回路投切开关须采用具备高压直流分断能力的高压直流接触器。

2.3.5 控制电源功能

充电机应从交流电源进线断路器输入端取电为辅助控制回路供电，并具备独立的开关控制与保护功能。

2.3.6 急停功能

充电机应安装急停装置。一体式充电机启动急停装置时，应切断充电机的动力电源输入，还应同时切断充电机直流输出接触器。分体式充电机充电终端启动急停装置时，应切断相应充电桩的直流输出接触器，且不影响其他充电桩的正常运行，当充电主机启动急停装置时，应切断所有充电终端的直流输出。

2.3.7 充电控制器故障信息处理要求

充电控制器应具备对交流接触器、避雷器等设备状态信息采集和处理功能。

2.3.8 计量功能

直流一体机和分体式主机交流进线处应装配交流电能表，便于验证设备电损。充电机应配置直流电能表和分流器，具有对每个充电接口输出电能进行计量的功能，计量应满足《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试行）》（JJG1149-2022）、《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电能计量》（GB/T29318-2012）要求，直流电能表应满足《电子式直流电能表》（JJG842-2017）要求。充电机应预留供检定用的脉冲采样接口和通信接口，应与铭牌标志的常数一致。

直流电能表精确度等级不低于 1.0 级,能合格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强制检定验收。

2.3.9 指示灯功能

充电机应配置电源指示灯。

2.3.10 显示及输入功能

充电机应配置输入和显示设备,采用触摸彩屏模式。显示信息字符清晰、完整,显示屏内容在户外阳光直射情况下清晰显示,实际亮度可调。

充电机显示屏应至少显示下列信息:

- a. 充电二维码;
- b. 充电金额、充电电量、充电时间、充电功率、当前费率;
- c. 电池当前 SOC、充电电压、充电电流、电池需求电压、电池需求电流;
- d. 充电枪二次解锁按钮;
- e. 充电停止原因及停止详情;

2.3.11 远程功能

充电机系统联网后通过招标人运营管理平台控制,实现远程程序烧写功能,远程更新所有通信协议,以及未来新国标更新等带来的控制模式升级。

充电机系统联网后通过招标人运营管理平台控制。设备应支持根据平台指令进行功率调节。

2.3.12 掉电保存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掉电保存功能。在充电过程中,当充电机出现电源断电情况时,应能将充电电能计量、故障异常报警、充电交易记录等信息保存至本地;当电源恢复充电机正常工作后,应能将保存数据上传至招标人运营管理平台。

2.3.13 通讯协议

充电机应配置同时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4G/5G 的全网通通信模块，并应支持以太网和上级监控系统通信。充电堆设备中的每个终端应配置显示屏和读卡器，可以独立与平台通信。中标人充电机系统应按照招标人制定的通信协议规范与招标人运营管理平台进行数据传输和交互，并保证通信稳定，数据传输安全、可靠。如特殊项目需求，充电机须具备拓展双卡双待的能力，以提高设备的在线率；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方运营管理平台及充电系统需要，在设备全寿命周期内持续对协议进行完善和改进。

2.3.14 扩展能力

针对分体式直流充电机应具备横向扩展能力，根据实际现场需要，支持直接扩展至八枪及以上输出，且无需任何改造，满足直接多引出充电终端，须提供详细技术方案说明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2.3.15 风机智能调速功能

充电机散热风机应选择直流风机，并具备智能调速功能，可根据环境温度和输出电流大小智能调节转速大小。

2.4.16 双平台同时接入功能（选配）

充电机应具备双平台接入功能，可同时直连运营和监管平台（或智能运维平台）。

2.4.17 电子锁掉电自动解锁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对车辆插头电子锁进行掉电解锁的功能。当交流输入失电时，充电机应能控制电子锁自动解锁，避免锁枪。

2.4 耐气候环境要求

2.4.1 防护等级

充电机的柜体和桩体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室外）的规定。

2.4.2 三防（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保护

充电机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等电路应进行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

2.4.3 防锈(防氧化)保护

充电机铁质外壳和暴露在外的铁质支架、零件应采取双层防锈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进行防氧化处理。

充电机柜体和桩体应加装防尘网。

2.4.4 防风保护

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4797.5-2008 中规定的不同地区最大风速的侵袭。

2.5 防护要求

2.5.1 允许温度

a) 在 40℃环境温度下，充电机可用手接触部分允许的最高温度应为：

——金属部分，50℃；

——非金属部分，60℃。

b) 可以用手接触但不必紧握的部分，在同样条件下允许的最高温度应为：

——金属部分，60℃；

——非金属部分，85℃。

2.5.2 电击防护

充电机的电击防护应符合 GB/T 18487.1-2015 中第 7 章的要求。

2.5.3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充电机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 GB/T 18487.1-2015 中 10.4 节的规定。

2.5.4 接地要求

充电机的接地要求应能满足以下的规定：

- a) 充电机金属壳体应设置接地螺栓，其直径不得小于 6mm，并应有接地标志。
- b) 所有作为隔离带电导体的金属隔板、电气元件的金属外壳以及金属手柄等均应有效接地，连续性电阻不应大于 $0.1\ \Omega$ 。
- c) 充电机的门、盖板、覆板和类似部件，应采用保护导体将这些部件和充电机主体框架连接，此保护导体的截面积不得小于 2.5mm^2 。
- d) 接地母线和柜体之间的所有连接应躲开（或穿透绝缘层）喷漆层，以保证有效的电气连接。

2.6 绝缘性能

2.6.1 绝缘电阻

用开路电压为表 3 规定电压的测试仪器测量，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0\text{M}\ \Omega$ 。

2.6.2 工频耐压

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表 3 所规定历时 1 min 的工频耐压试验（也可采用直流电压，试验电压为交流电压有效值的 1.4 倍）。试验过程中应无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

2.6.3 冲击电压

充电机各带电回路、各带电电路对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表 3 所规定标准雷电波的短时冲击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应无击穿放电。

表 2 绝缘试验的试验等级

表 2 绝缘试验的试验等级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绝缘电阻测试仪器的电压等级 (V)	工频耐压试验电压 (kV)	冲击耐压试验电压 (kV)
≤ 60	250	1.0(1.4)	1
$60 < U_i \leq 300$	500	2.0(2.8)	± 2.5

$300 < U_I \leq 700$	1000	2.4(3.36)	± 6
$700 < U_I \leq 950$	1000	$2 \times U_I + 1.0$ $(2.8 \times U_I + 1.4)$	± 6
注：括号内数据为直流介质强度试验值。			

2.7 安全要求

充电机的安全性要求应满足 GB/T 18487.1-2015 附录 B 中对应的描述及技术参数要求。

2.7.1 充电机应具备电源输入侧的过压保护和欠压保护。

2.7.2 充电机应具备输出过压保护。

2.7.3 充电机应具备输出过电流和短路保护。

2.7.4 充电机应具备内部过温保护，当内部温度达到保护值时，采取降功率或停止输出。

2.7.5 充电机的绝缘检测功能应与车辆绝缘检测功能相配合。

2.7.6 充电过程中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充电机应能在 100ms 内断开直流输出接触器，且直流输出电压应在 1s 内下降至 60V 以下。

a) 启动急停开关；

b) 控制导引故障。

2.7.7 充电机在启动充电时应人工确认启动。

2.7.8 充电机应具备软启动功能，软启动时间为 3s~8s。

2.7.9 充电机应具备限制冲击电流功能，冲击电流不应超过额定输入电流的 110%。

2.7.10 充电机应具备电池反接保护功能。

2.7.11 充电机在自动充电前，应具有电池电压检测功能。

2.7.12 在充电过程中，充电机应具有明显的状态指示和文字提示，防止人员误操作。

2.7.13 充电机在充电过程中应具有防止充电连接器意外脱落的锁止功能，该锁止功能应符合 GB/T20234.1 的相关要求。车辆插头端应安装机械锁止装置，供电设备应能判断机械锁是否可靠锁止。车辆插头应安装电子锁止装置，电子锁处于锁止位置时，机械锁应无法操作，供电设备应能判断电子锁是否可靠锁止。当机械锁或电子锁未可靠锁止时，供电设备应停止充电或不启动充电。直流充电车辆接口锁止装置工作示例参见 GB/T18487.1-2015 附录 C。

2.7.14 充电机应具备防止动力电池电流倒灌功能。

2.7.15 充电机应具备预充电功能。当充电机检测到电动汽车直流接触器闭合后，充电机应检测电池端电压；充电机检测到电池端电压后需进行预充，将功率模块输出电压升到与电池端电压测量值之差小于 10V 后，方可闭合充电机输出接触器。

2.7.16 充电机在每个充电周期内进行接触器触点烧结检测。当检测到接触器触点出现粘连的情况后，充电机不得继续工作。

2.7.17 充电机必须保证充电机输出接触器闭合发生在车辆直流充电接触器闭合之后，其时间间隔不得低于 500ms。

2.7.18 充电机在充电停止状态下，应保证直流输出回路处于断开状态。

2.8 充电输出要求

2.8.1 输出电压误差

在恒压状态下，直流输出电压设定在 2.2.3 a) 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充电机的输出电压误差不应超过 $\pm 0.5\%$ 。

2.8.2 输出电流误差

在恒流状态下，输出直流电流设定在 2.2.3 b) 规定的额定值的 20%~100% 范围内，在设定的直流输出电流 $\geq 30\text{A}$ 时，充电机的输出电流误差不应超过 $\pm 1\%$ ；在设定的输出电流 $< 30\text{A}$ 时，充电机的输出电流误差不应超过 $\pm 0.3\text{A}$ 。

2.8.3 稳压精度

当交流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pm 15\%$ 范围内变化，直流输出电流在 2.2.3 b) 规定的额定值的 0~100%范围内变化时，输出直流电压在 2.2.3 a) 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任一数值上，充电机的输出电压稳压精度不应超过 $\pm 0.5\%$ 。

2.8.4 稳流精度

当交流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pm 15\%$ 范围内变化，直流输出电压在 2.2.3 a) 规定的相应范围内变化时，直流输出电流在 2.2.3 b) 规定的额定值的 20%~100% 范围内任一数值上，充电机的输出电流稳流精度不应超过 $\pm 1\%$ 。

2.8.5 纹波系数

当交流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pm 15\%$ 范围内变化，直流输出电流在 2.2.3 b) 规定的额定值的 0~100%范围内变化时，直流输出电压在 2.2.3 a) 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任一数值上，充电机的输出纹波峰值系数不应超过 $\pm 1\%$ 。

2.8.6 限压、限流特性

a) 充电机在恒流状态下运行时，当直流输出电压超过限压整定值时，应能立即进入恒压充电状态，自动限制其输出电压的增加。

b) 充电机在恒压状态下运行时，当直流输出电流超过限流整定值时，应能立即进入限流充电状态，自动限制其输出电流的增加。

2.8.7 输出响应要求

在充电阶段，车辆向充电机实时发送电池充电需求参数，充电机应最长在 1s 以内将充电电压和充电电流调整到与车辆发送的电池充电需求命令值相一致，

不得超过电池需求值和允许值，充电机根据电池充电需求参数实时调整充电电压和充电电流。

2.9 恒功率输出要求

直流充电机通过测试电缆连接负载，交流输入电压为额定电压 380V，并设置在恒压状态下运行，分别在恒功率电压区间内，按照表 3 中规定的测试点设置输出电压 U_0 ，调整负载使输出电流到最大值 $I_{\max}$ ，测量此时充电机输出电压 U_0 、输出电流 I_0 、输出功率 P_0 ， P_0 与额定功率 P_n 的误差不应超过 $\pm 2\%$

表 3 测试点选择

试验项目	输入电压 (V)	输出电压 (V)	试验点数
恒功率试验	380V	$U_{\min}$ 、 $(U_{\text{men}}+U_{\min})/2$ 、 U_{men} 、 $(U_{\max}+U_{\text{men}})/2$ 、 $U_{\max}$	每个恒功率电压区间试验 5 个点
注 1: $U_{\min}$ 为恒功率电压区间下限值, $U_{\max}$ 为恒功率电压区间上限值, U_{men} 为 $(U_{\max}+U_{\min})/2$ 。 注 2: 恒功率测试时, 单枪最大电流应不超过 250A。			

2.10 待机功耗

在额定输入电压下，充电机的休眠待机功耗不应大于 $n \times 30 \text{ W}$ 。注：n 表示充电接口数量。

2.11 效率和功率因数

在额定输入电压下，充电机效率、输入功率因数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充电机效率、输入功率因数

实际输出功率 P_0 / 额定输出功率 P_N	效率	输入功率因数
$20\% \leq P_0/P_N \leq 50\%$	$\geq 91\%$	≥ 0.95
$50\% < P_0/P_N \leq 100\%$	$\geq 94\%$	≥ 0.98
注 1: 输入功率因数要求仅对交流供电充电机有要求。 注 2: 具备恒功率功能的充电机, 效率测试点应至少涵盖充电机恒功率段输出电压最大值、中间值、最小值三点。		

2.12 噪声

正常试验条件下，交流输入为额定值，充电机在额定输出功率下内部温度稳定后，在周围环境噪声不大于 40dB 的条件下，距离充电机水平距离 1m 处，测得噪声最大值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噪声级别要求

噪声等级	噪声最大值（dB）
I 级	≤55
II 级	55~80
III 级	>80

2.13 温升

正常试验条件下，交流输入为额定值，在额定负载下长期连续运行，充电机内部各发热元器件及各部位的温升不应超过表 5 中的规定。

表 5 充电机各部件极限温升

内部测试点	极 限 温 升/K
动力电源输入端子	50
输入断路器、接触器接线端子	50
塑料绝缘线	25
充电模块输入输出连接端子	50
功率电阻	25（距外表30 mm处空间）
电流采样分流器端子连接处	70
熔断器端子连接处	70
直流接触器外壳与极柱	50
直流输出接线端子	50

2.14 高低温和湿热性能

2.14.1 低温性能

按 GB/T 2423.1-2008 中试验 Ad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温度为 2.2.1 规定的下限值，待达到试验温度后启动充电机，充电机应能正常工作。试验温度持续 2 小时后，测试充电机的稳流精度应符合 2.9.4 的规定。

2.14.2 高温性能

按 GB/T 2423.2-2008 中试验 Bd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试验温度为 2.2.1 规定的上限值, 待达到试验温度后启动充电机, 充电机应能正常工作。试验温度持续 2 小时后, 测试充电机的稳流精度应符合 2.9.4 的规定。

2.14.3 湿热性能

按 GB/T 2423.4-2008 中试验 Db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试验温度为 $(40 \pm 2)^{\circ}\text{C}$, 循环次数为 2 次, 在试验结束前 2h 进行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检测, 其中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text{M}\Omega$, 介电强度按表 3 规定值的 75% 施加测量电压。试验结束后, 恢复至正常大气条件, 通电后检查充电机各项功能应正常。

2.15 机械强度

按 GB/T 2423.55-2006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剧烈冲击能量为 20J (5kg, 在 0.4m)。试验结束后, 充电机的 IP 等级不受影响, 绝缘性能不应降低, 门的操作和锁止点不应损坏。

2.16 电磁兼容

2.16.1 抗扰度要求

a) 静电放电抗扰度: 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17626.2-2006 中第 5 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3 级的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b)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17626.3-2006 中第 5 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3 级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c)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17626.4-2008 中第 5 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3 级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d) 浪涌 (冲击) 抗扰度: 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17626.5-2008 中第 5 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3 级的浪涌 (冲击) 抗扰度试验。

e)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抗扰度：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17626.11-2008 中第 5 章规定的电压试验等级在 0%、40%、70% 的额定工作电压的电压暂降、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

2.16.2 电磁发射限制要求

a) 传导和辐射发射限值要求：充电机的电源端口应符合表 6 规定的传导发射限值，外壳端口应符合表 6 规定的辐射发射限值。

表 6 传导发射限值

频率范围 (MHz)	发射限值 dB(μV)	
	准峰值	平均值
0.15~0.5 (不含 0.5)	79	66
0.5~30	73	60

表 7 辐射发射限值

频率范围 (MHz)	在 10 m 测量距离处辐射发射限值 dB(μV/m)
	准峰值
30~230	40
230~1000 (不含 230)	47

b) 谐波电流限值要求：当输出功率为额定功率的 50%~100% 时，充电机总谐波电流含有率不应大于 5%。

2.17 可靠性指标

充电机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应大于等于 26280 h。

2.18 充电机柜体（桩体）要求

a) 充电机柜体（桩体）应外观线条流畅、整体紧凑、简洁时尚。

b) 充电机柜体（桩体）应具备安装 4G/3G 通信模块天线和北斗/GPS 定位模块天线的位置，并确保壳体不对通信模块或定位模块接收信号产生负面影响。

c) 充电机柜顶端（一体机桩体或充电终端）可选配收线器便于枪线收缩及使用，收线器的样式盖章提供，设备生产前须经招标人确认同意。

- d) 充电机柜体（桩体）内部线束，应排布整齐、规整，标识清楚，捆扎牢固。
- e) 充电机柜体（桩体）内元器件应布局合理，易耗易损元件方便更换。
- f) 充电机柜体（桩体）安装于户外时，应便于特殊天气条件下的日常维护。
- g) 充电机柜体（桩体）应采用抗冲击力强、抗老化的材质。
- h) 充电机柜体（桩体）表面涂覆色泽层应均匀光洁，不起泡、不龟裂、不脱落。
- i) 非绝缘材料外壳应可靠接地，结构上应防止操作人员触及带电部件。
- j) 人机交互的操作按键和显示界面应设置在便于人操作和查看的位置。
- k) 充电机数据通信接线应采用屏蔽线保护，屏蔽层应在桩体内可靠接地。
- l) 充电机柜体（桩体）应外观线条流畅、整体紧凑、简洁时尚，与安装地点周边环境相协调，外壳材质：热镀锌板，厚度 $\geq 1.5\text{mm}$ 。
- m) 充电机柜体（桩体）在开门处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19 计量要求

2.19.1 直流电能表

应符合 GB/T28569-2012 及 GB/T29318-2012《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电能计量》规范要求，采用面向对象的用电信息数据交换协议，并支持高精度电能量相关功能。

2.19.2 直流分流器

应符合 JB/T 9288-1999《外附分流器》的技术要求。

2.19.3 充电机计量性能

a) 工作误差

充电机的工作误差用相对误差表示，在满足表 8 的试验环境下，充电桩的工作误差限应满足表 9 的规定。

表 8 计量检测试验环境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环境温度	-10 °C ~ +40 °C	
相对湿度	≤ 90%	/
大气压力	63 kPa~106 kPa	海拔 4000 m 及以下

表 9 充电机的工作误差限

输出电压 ^①	输出电流 ^②	充电机准确度等级 ^③	
		1	2
		工作误差限（%）	
$U_{\min} \leq U \leq U_{\max}$	$I_{\min} \leq I \leq I_{\max}$	±1.0	±2.0
注：① $U_{\min}$ 和 $U_{\max}$ 分别是充电机额定输出电压范围下限和上限； ② $I_{\min}$ —最小电流； $I_{\max}$ —最大电流； ③特殊环境温度下（-20 °C ≤ T < -10 °C 或 +40 °C < T ≤ +50 °C）考虑环境温度变化影响，工作误差限加上修正值 e ： $e = C \times \Delta T \quad (\%)$ 式中： C —— 充电机直流电能计量平均温度系数，%/K， C 的取值见表 10； ΔT —— 环境温度偏离值，高温时取当前环境温度与+40 °C 的差值，低温时取当前环境温度与-10 °C 的差值。			

表 10 充电桩电能计量平均温度系数

输出电压	输出电流 I	充电机准确度等级	
		1	2
		平均温度系数 (%/K)	
$U_{\min} \leq U \leq U_{\max}$	$I_{\min} \leq I \leq I_{\max}$	0.05	0.10

b) 示值误差：充电机显示的充电电能量的测量误差，用相对误差表示。表 8 规定的检测条件下，示值误差应满足表 9 的规定。

c) 付费金额误差：充电机显示的付费金额与根据单价和充电桩充电电能量示值计算的应付金额之差的绝对值，不应超过最小付费变量。

2.19.4 铭牌与显示要求

a) 铭牌上应有下列标志：名称和型号；制造厂名；产品所依据的标准；编号

和制造年份；标称电压、最小电流和最大电流；常数；准确度等级；计量单位（计量单位可在显示器中显示）。

b) 最小电能变量为 0.001 kWh。

c) 充电机电能量显示位数应不少于 6 位（至少含 3 位小数），付费金额含有 2 位小数。对具有分时计费功能的充电桩，当前时刻显示分辨力至少 1 s。

d) 脉冲常数，单位为 imp/kWh，即 1kWh 有常数个脉冲，一个脉冲的能量也就是 1kWh/常数。脉冲输出接口，供检测用。

2.19.5 计量输出接口

充电机应具有供测量误差的脉冲输出口，应与铭牌标志的常数一致。

3 试验

充电机应按相关标准进行型式试验、出厂试验和现场交接试验。充电机内置计量器具应按相关标准进行全性能试验、出厂试验和计量首检。

3.1 型式试验/全性能试验

充电机型式试验应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报告。

充电机应具备直流电能表，并获得 CMA 及 CNAS 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3.2 出厂试验

卖方应在交货前 5 天通知买方，买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抽检，抽检项目由买方确定。如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本技术规范，买方可以拒收、取消卖方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扣押质量保证金。虚假应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理。

3.3 计量首检

充电机内置计量器具应完成首检，首检要求由买方确定。如检验不合格，卖

方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4 技术服务、设计联络、工厂检验和监造

4.1 技术服务

4.1.1 卖方在向买方交付设备时向买方提供以下书面文件：

a) 出厂检验合格证；

b) 用户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c) 设备清单；

4.1.2 卖方保证向买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必须清晰、完整、准确，并能满足设备运行维护要求。

4.1.3 卖方应向买方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培训。

4.2 设计联络

4.2.1 根据需要召开联络会解决相关接口工作。

4.2.2 文件交接要有记录，联络会议应有纪要。

4.2.3 买方应与卖方签定保密协议，如因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造成买方信息泄露，按相关法律处理。

4.3 工厂检验和监造

4.3.1 买方有权指定专业检测机构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的车间场所，对合同设备的加工制造批次进行检验和监造。

4.3.2 如经检验和试验有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设备，买方可以拒收、取消卖方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扣押质量保证金。虚假应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理。

4.4 质保

4.4.1 合同设备（含配套软件）质保期为设备投运后 60 个月。

4.4.2 在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为软件的现场升级、故障部件现场更换、设备的现场维修与维护以及电话技术支持等服务，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4.4.3 质保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在 2 小时内对买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响应。

4.4.4 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卖方须在 36 小时内无偿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一般故障且经买方同意可以在 3 天内完成，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全新设备，因设备问题引发的故障且卖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修复导致的运营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

4.4.5 在质保期内，更换后的故障存储介质由买方拥有，不得带离买方现场。

4.4.6 在质保期内，卖方须根据最新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以及买方运营平台的需求对设备进行免费软件升级。若存在产品无法适应新能源电动汽车及其充电设备技术发展带来的需求变化，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免费提供并完成软件更新换代升级服务(不含充电设备用电负荷的变化发展)，保证适应新能源电动汽车及其充电设备的国标需求。

4.4.7 在质保期后，供货方承诺长期以优惠的价格继续提供质保期内的服务。

4.4.8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在设备运营地区设备件库，以便于及时修复故障设备，备件数量及类型由卖方提供，买方审核。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参审单位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项目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资质证书	提供满足参审单位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4	项目经理	提供项目经理承诺，格式后附。
5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及工本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及参审单位须知第 13 条（以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查询为准）
7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参审单位不得存在参审单位须知第 19.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注：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格式后附。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

		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参审单位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参审单位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 信分 (40 分)	实施方案	根据参审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物资供应计划等）进行评审： 优秀的，得 $5 < F \leq 8$ 分； 良好的，得 $3 < F \leq 5$ 分； 一般的，得 $0 \leq F \leq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u>0-8</u>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结合项目需求，针对参审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要求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售后维保方案，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在售后及运维保障团队、日常运维方案、产品运行，技术保障、故障响应及处理方面等有较好的应急预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对项目核心设备须作出维保说明，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的，得 $7 < F \leq 11$ 分； 良好的，得 $3 < F \leq 7$ 分； 一般的，得 $0 \leq F \leq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u>0-11</u> 分
	参审单位	参审单位具备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u>0-6</u> 分

	资 信、 认 证	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下列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类有效期内的证书，得2分，该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1）质量体系认证； （2）环境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拟任人员 资格	1.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专业）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团队人员中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1. 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仅计取一次。 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3.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参审单位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参审单位或者参审单位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4. “拟任人员资格”最多提供 4 个拟任人员，本项最高得分 6 分。若提供的人员总数超过 4 个，则从第 5 个起不予认可。	0-6 分

	参审单位 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审单位具有不少于 50 万元的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业绩内容包含新能源充电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 1、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下： （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影印件或扫描件； （2）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若合同和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未能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出具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 2、参审单位详细评审业绩（规定数量）：3 个；	0-9 分
价 格 分 (60 分)	1) 确定评审价 评审价=报价表文字报价； 2) 评审价平均值计算 ①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参审单位数量≤ 5家时，取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技术资信总分*60%的参审单位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审价平均值。 （如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技术资信总分*60%的参审单位为 1 家时，则该参审单位评审价即为评审价平均值）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审价平均值的情况，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投标。 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参审单位数量> 5家时： a. 其中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技术资信总分*70%的参审单位数量> 5家，取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技术资信总分*70%的参审单位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审价平均值。 b. 其中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技术资信总分*70%的参审单位数量≤ 5家时，取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技术资信总分*60%的参审单位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审价平均值。（如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技术资信总分*60%的参审单位为 1 家时，则该参审单位评审价即为评审		

价平均值)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审价平均值的情况，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响应文件。

3) 确定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平均值*C 值

C 值确定如下：

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响应文件的参审单位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 C 值，见下表：

余数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对评审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参审单位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

5) 评审价得分计算

①当参审单位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当参审单位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0.5，E2=0.3。

当评审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审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参审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得到该参审单位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参审单位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参审单位的综合总得分。

2.2.4 按照有效参审单位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成交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技术部分得分及最终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磋商小组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2.2.5 各参审单位的得分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2.2.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业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2.2.7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参审单位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以质询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参审单位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磋商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响应。对于询问后判定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参审单位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2.2.8 参审单位最终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参审单位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

2.2.9 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写出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2.2.10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业主单位、参审单位的合法权益。

2.2.11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审工作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参审单位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审纪律

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肥西县上派镇金派交口充电站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肥西县上派镇金派交口充电站项目。
 2. 工程地点： 肥西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时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户 名：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参审单位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套（含竣工图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

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注：

（1）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内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磋商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

高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磋商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磋商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磋商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磋商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磋商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磋商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磋商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磋商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对磋商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 《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 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 业单位参照合建〔2021〕173号文件,根据具体周期及节点进度具体约定;

(5)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业单位编制最高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参审单位报价中的人工、材料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ax(B,C)×(1+D)+C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in(B, C)×(1-D)+C；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 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业主单位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原则上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实施过程结算的，应在相应过程结算中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参审单位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见合同附表），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9) 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磋商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参审单位在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¹：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²：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³：到现场并安装结束，调试及试运行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参审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签订合同时，参审单位若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
账号：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
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3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
单保函方式存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
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

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_____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

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成交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 (1) _____

(2) 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_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_____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业主单位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成交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户 名：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建 筑 面 积（平 方 米）	结 构 形 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工 日 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 料、 设 备 品 种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 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 号	机械或设 备名称	规 格型号	数 量	产 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 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身份证号 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 检 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肥西县上派镇金派交口充电站项目

响

应

文

件

参审单位：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肥西县上派镇金派交口充电站项目

项目编号：2025PHGN131

参审单位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 <u>40</u> 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备注说明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参审单位填写的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参审单位综合情况简介

(参审单位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磋商响应函

致：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成交时间，以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网上成交通知书之时为准，如不交纳代理费，我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8.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业主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

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承诺：

（1）我方已对业主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控制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2）本次磋商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业主单位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业主单位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3）我方报价中已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带来的影响，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一旦我方成交，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要求。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12.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_____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参审单位名称）授权_____（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参审单位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参审单位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保证金及工本费

参审单位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需开具工本费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
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
转账回单至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大厅 3 号窗口开具。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_____（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参审单位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承诺函

致：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业主单位对我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二、若我单位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施工许可（如需），并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三、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四、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五、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情况；

六、我单位近一年内，在项目所在地未出现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磋商资格情况。

七、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受到在市场行为、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单位人员，不存在挂靠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九、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业主单位联系并签订合同，组织进场施工事宜，否则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十、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安徽省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如未按此要求办理信息登记，业主单位可按照我单位弄虚作假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业主单位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仅针对安徽省外建筑业企业，安徽省内建筑业企业此条不需要承诺）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九、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肥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四、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参审单位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成交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参审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

二、参审单位认为与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⁴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投标人”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

⁴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